

ICS XXX

X XX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X XXX—XXXX

建设部备案号：

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检查规程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公布

XXXX-XX-XX 实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联合公布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 言

本原则为条文强制性原则，其中 3.9、4.0.4、4.0.5、5.1、5.2、5.3、5.6 为强制性条款。

本原则附录 A、B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C、D 是资料性附录。

本原则由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提出。

本原则由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解释工作。

重要起草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参与起草单位：北京市建设机械与材料质量监督检查站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查中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中心试验室

主 编：高新京

副 主 编：王凯晖 魏吉祥

重要起草人：王凯晖 魏吉祥 王湘龙 孙 艺 赵虹齐 高延炯

温旭宇 王 峰 郭玉增 杨 杰 张惠生 张树刚

目 次

序言	II
1 总则.....	1
2 检查的必备条件.....	1
3 检查内容、规定及检查措施	1
3.1 技术资料	1
3.2 标志	2
3.3 基础及围栏	2
3.4 吊笼	2
3.5 安全装置	2
3.6 构造及连接件	3
3.7 传动系统	3
3.8 安装垂直度偏差	4

3.9 空载试验	4
3.10 电气系统	4
3.11 层门	4
3.12 护头棚	5
3.13 对重	5
3.14 导向	5
4 检查工作规定.....	5
5 鉴定规则.....	5
附录 A 检查使用的仪器设备	6
附录 B 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检查汇报	7
附录 C 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检查告知单	12
附录 D 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检查合格证书	13

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检查规程

1 总则

为了贯彻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的安全管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使得现场检查程序化、原则化、科学化，特制定本规则。

本原则合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现场用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如下简称施工升降机）的检查。

本原则规定了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检查的条件、检查内容、措施、流程、仪器设备及检查汇报与检查合格证书的形式等。

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的检查除应符合本规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原则、规范和规定。

规范性引用文献

下列文献中的条款通过本原则中引用而成为本原则的条款。但凡注日期的引用文献，其随即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合于本原则，然而，鼓励根据本原则抵达协议的各方研究与否可使用这些文献的最新版本。但凡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献，其最新版本合用于本原则。

GB	10055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T	10054	施工升降机
GB/T	5972	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查和报废实用规范
DB	11/38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DBJ	01-8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原则

2 检查的必备条件

2.0.1 施工升降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登记编号，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且安装验罢手续

齐全。

2.0.2 检查现场具有进行检查的条件；有具有资格的施工升降机司机，产权单位、总承包单位有专人进行配合。

2.0.3 检查人员应具有对应的资格。

2.0.4 检查人员必须在保证自身安全的状况下进行检查，对不具有现场检查条件的施工升降机，或者继续检查也许导致安全和健康损害时，检查人员可以终止检查但必须在检查告知单内阐明原因。

2.0.5 检查现场的环境和场地条件应符合有关原则和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2.0.6 设备产权单位应提供施工升降机的使用说明书、安装验收资料、登记编号。施工单位应提供基础资料（砼强度汇报等）。

2.0.7 检查应具有附录 A 所规定的仪器，所用仪器应完好，并在计量检查合格有效期内。

3 检查内容、规定及检查措施

本检查只针对施工升降机可见部分进行检查，不规定对构造或机构等进行解体检查。

3.1 技术资料

3.1.1 现场应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登记编号。

检查人员查阅有关的文献资料。

3.1.2 现场应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

检查人员查阅有关的文献资料。

3.1.3 现场应提供“北京市施工升降机拆装统一检查验收表格”等。

检查人员查阅有关的文献资料。

3.2 标志

应在施工升降机底部（防护围栏）易于观测的位置固定标志；在操作位置上应标明控制元件的用途

和动作方向。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3 基础及围栏

3.3.1 基础周围应有排水措施，不得积水。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3.2 吊笼和对重升降通道周围应设置地面防护围栏，高度不应不不大于 1.8 m（2007 年 10 月 1 日此前的产品不应不不大于 1.5m）。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并用仪器测量。

3.3.3 围栏登机门应装有电气安全开关，使吊笼只有在围栏登机门关好后才能启动，且在围栏登机门启动后吊笼不能动作。

检查人员操作检查。

3.3.4 围栏登机门应装有机锁止装置，使吊笼只有位于底部规定位置时，围栏登机门才能启动。

检查人员操作检查。

3.4 吊笼

3.4.1 吊笼应封顶，且在吊笼底板与顶板之间应全高度有立面（含门）围护。吊笼门框的净高度至少为 2m，净宽度至少为 0.6m。门应能完全遮蔽开口，其启动高度不应不不大于 1.8m。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并用仪器测量。

3.4.2 封闭式吊笼顶部应有紧急出口，出口应装有向外启动的活板门，并设有电气安全开关，当门打开时，吊笼不能启动。

检查人员操作检查。

3.4.3 假如吊笼顶作为安装、拆卸、维修的平台，则顶板应抗滑且周围应设护栏。该护栏的高度不不大于 1.1m（2007 年 10 月 1 日此前的产品不应不不大于 1.05m）

，护栏的中间高度应设横杆，踢脚板高度不不不不大于 100mm。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并用仪器测量。

3.4.4 吊笼不容许当作对重使用。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4.5 吊笼门需设置联锁装置,当吊笼停止后,打开吊笼门,吊笼应不能启动;吊笼运行时,打开吊笼门,吊笼应停止运行。

检查人员操作检查。

3.4.6 当吊笼翻板门兼作跳板使用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4.7 报警装置。应在吊笼内明显位置装设易于靠近的电铃等报警装置。

检查人员操作检查

3.4.8 操作位置应有良好的视野。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5 安全装置

3.5.1 安全钩。吊笼应设有安全钩,应能防止吊笼脱离导轨架或防坠安全器输出端齿轮脱离齿条。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5.2 限位开关。施工升降机必须设置自动复位型的上、下行程限位开关。安装位置应符合 GB/T10054 规定。

检查人员实际操作检查。

3.5.3 极限开关。施工升降机必须设置独立的、非自动复位型的极限开关,其安装位置应符合下述规定。

a) 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上极限开关的安装位置应保证上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之间的越程距离为

0.15m。

b) 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下极限开关的安装位置应保证吊笼碰到缓冲器之前，下极限开关首先动作。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5.4 急停开关。在吊笼的控制装置（含便携式控制装置）上应装有非自动复位型的急停开关，任何时候均可切断控制电路且停止吊笼运行。

检查人员操作检查。

3.5.5 防松绳开关。对重应设置非自动复位型的防松绳开关，当钢丝绳出现松绳或断绳时，该开关能切断控制电路，吊笼停止运行。

检查人员操作检查。

3.5.6 防坠安全器。

3.5.6.1 安全器只能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使用，有效标定期不应超过1年。

检查人员查阅有关的文献资料并核算。

3.5.6.2 安全器的寿命不得超过5年。

检查人员查阅有关的文献资料并核算。

3.5.7 吊笼、对重底座应设置缓冲器。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6 构造及连接件

3.6.1 导轨架的高度超过最大独立高度时应设有附着装置，附墙架金属构造应完好无损，固定可靠，附墙架间距及附着距离应符合说明书或设计规定。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并留存有关资料。

3.6.2 各连接件连接与紧固符合规定。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7 传动系统

3.7.1 齿条固定牢固，接触表面无点蚀、无剥落。

检查人员目测抽查。

3.7.2 齿面侧隙符合规定。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必要时用压铅等措施抽查。

3.7.3 齿条与齿轮啮合时沿齿高接触长度 $\leq 40\%$ 。

检查人员用着色等措施抽查。

3.7.4 齿条与齿轮啮合时沿齿长接触长度 $\leq 50\%$ 。

检查人员用着色等措施抽查。

3.7.5 相邻两齿条的对接处，沿齿高方向的阶差 $\geq 0.3\text{mm}$ 。

检查人员目测抽查，必要时用仪器测量。

3.7.6 传动系统箱体无可见裂纹等损坏现象，固定牢固，运行无异常。

检查人员观测检查。

3.7.7 传动系统不容许出现滴油（15min 内有油珠滴落为滴油）。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7.8 所有滑轮应有防止钢丝绳脱槽的装置。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7.9 传动系统应设有工作可靠的常闭式制动器，应具有手动松闸功能。

检查人员目测检查。

3.8 安装垂直度偏差

垂直度偏差规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98005106045006073>